

新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委 托 方：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甲方：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经过竞争性谈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文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完成如下工作：

（一）工作内容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开展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4、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成果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1、数据成果

（1）全民所有资产清查数据

（2）全民所有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3）全民所有资产价格信号数据

2、文字成果

（1）新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新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数据库成果

新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成果（具体以省厅最新要求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项目费用

（一）项目费用

甲方共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54.00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完成新乡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的自检、上报和成果汇交入库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五、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合同，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范海涛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田鹏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宋磊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

支行

帐号: 411060300010149561642

签约地址: _____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